

新源县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规范新源县国资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投资质量，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防范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企业：

（一）新源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二）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委托我县监管的州属国有企业。以下统称监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监管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经济行为；本办法所称主业投资，是指符合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方向的投资；非主业投资，是指主业范围之外的投资；重大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禁止类投资项目，按照县财政局制定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及相关制度

执行；投资金额，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出资金额，是指企业对项目投入的资金总额。

第四条 监管企业投资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服务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和新源县重大发展战略；
- （二）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
- （三）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注重投资质量和资本回报；
- （四）坚持依法合规决策，严格执行投资程序；
- （五）坚持风险可控，防止形成重大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六）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统一，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和出资人监管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五条 县财政局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建立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和完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制度；
- （二）制定并动态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相关监管规则；
- （三）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 （四）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备案管理；
- （五）对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分类监管；

（六）监督检查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和风险管控情况；

（七）组织或者指导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

（八）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开展责任追究。

第六条 监管企业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监管企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二）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和内部决策程序；

（四）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

（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投后管理、后评价和退出管理；

（六）建立投资信息报送、风险预警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七）加强对子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管控和监督；

（八）对投资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条 监管企业董事会应发挥投资决策核心作用。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投资决策事项。党组织对重大投资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应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决策程序有效衔接，不以党组织会议代替法定决策程序。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明确战略规划、投资、财务、法务、风控、审计、纪检等部门在投资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形成相互衔接、

相互制衡的投资管理机制。

第九条 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职责；
-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九）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对子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章 投资分类监管

第十条 县财政局对监管企业投资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按照“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实施分类监管。

- （一）列入禁止类的项目，监管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 （二）列入特别监管类的项目，监管企业除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还应履行专题报告、风险审核和报批程序；
- （三）负面清单之外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金额分级履

行决策、备案或者报批程序。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根据国家、自治区、伊犁州有关规定，结合新源县监管企业功能定位、资产规模、负债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动态完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严于或者细于县财政局要求的内部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严格按照核定主业开展投资，非主业投资应从严控制。主业管理应与投资监管相衔接。

第十四条 对下列情形，县财政局应实施重点监管：

- （一）列入特别监管类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 （二）超出企业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项目；
- （三）可能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或者引发重大债务风险的投资项目；
- （四）重大股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
- （五）涉及混合所有制改革、控制权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事项；
- （六）其他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行“金额分级管理 + 特别监管叠加控制”机制。同一项目同时触发金额分级标准和特别监管标准的，从严执行。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依据发展战略、主业范围、年度预算、资产负债水平和资金承受能力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应覆盖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全部投资活动，并与年度预算、融资计划、资产负债约束要求相衔接。

第十八条 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资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和结构；
- （三）主业投资和非主业投资结构与安排；
-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结构与安排；
-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 （六）资金来源和资产负债率情况；
- （七）风险管控措施。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按规定向县财政局报送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根据事项类别履行报批、报告或者备案程序。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决策前，应根据项目类型和规模开展充分论证：

-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开展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投资测算和风险分析；
- （二）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

估或者估值、法律审查；

（三）重大合作投资项目，应论证合作模式、权责安排、退出机制和国有权益保护措施；

（四）涉及非国有主体合作或者新设公司的，应在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国有权益保护条款。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不得在未完成必要论证、未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未落实资金来源和风险防控措施前实施投资。

第五章 投资审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类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按以下标准履行决策、备案或者报批程序：

（一）单项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由一级企业向县财政局备案；

（二）单项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含本数）的，由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新设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设立公司、参股设立公司、收购控制权项目，由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在适用第二十三条金额分级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定履行特别监管程序：

- (一) 在项目决策前向县财政局报送专题报告;
- (二) 按要求报送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法律意见、财务测算、风险评估等材料;
- (三) 内部决策完成后、实施前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把关;
- (四) 达到应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标准的, 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新设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设立公司、参股设立公司、收购控制权项目, 由县财政局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涉及控制权变化、重大风险或者属于特别监管类的, 需报送专题报告, 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特别监管程序。

第六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企业应当动态跟踪投资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合作方履约、经营偏差和风险变化。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监管企业应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并在10日内向县财政局书面报告:

- (一) 项目投资额、资金来源、建设内容、合作模式发生重大调整, 可能导致企业负债过高或者超出承受能力;
- (二)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控制权转移或者控制权可能变化;
- (三) 合作方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出现明显损

害企业利益情形；

（四）年度对外投资形成实际亏损达到期初企业净资产 1%及以上，或者单项投资实际亏损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单项投资实际亏损达到该项目投资总额 30%及以上；

（五）项目继续实施可能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投资信息管理和定期报送制度，按规定向县财政局报送投资计划执行、重大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风险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对所属子企业投资活动应实施穿透式管理。对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应通过章程、股东决定、董事委派、预算管控、授权管理和考核评价等方式加强投资管控；对参股企业，应通过股东权利、董事监事派出、重大事项表决等方式依法维护国有权益。

第七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送县财政局。报告应包括年度投资计划执行、重大项目推进、投资效果、风险处置、后评价开展和问题整改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重大

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偏离预期目标项目、发生较大风险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并将后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决策、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后评价应重点分析：

- （一）决策程序合规性；
- （二）投资目标实现情况；
- （三）收益、成本、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率等核心指标实现情况；
- （四）项目建设、整合、运营和持续能力情况；
- （五）偏离预期的原因；
- （六）责任认定建议和改进建议。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检查、专项审计或者独立后评价，并将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后续投资监管和管理优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长期低效、无效投资项目以及明显偏离投资目标的项目，监管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止损、重组、退出、资产处置等措施。

第八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覆盖投资前期、实施中和投后运营全过程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投资风险管理应重点覆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合作方履约风险、债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环保风险、安全风险以及国有权益受损风险。

第三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重大风险信号的，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报告县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或者重点监管范围的企业，应从严控制新增投资，原则上不得开展显著推高负债水平、超出偿债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项目；确需实施的，应同步制定降负债和风险缓释方案。

第三十九条 涉及境外投资、高风险行业投资、重大并购重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事项的，监管企业应实施专项风险管控。

第四十条 特别监管类股权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由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通过制度备案、计划备案、事项监管、信息报送、专项检查、后评价、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式，对监管企业投资活动实施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健全性、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性、重大项目执行情况、风险管控有效性和信息报送真实性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县财政局可以采取提示、约谈、通报、责令整改、专项检查等监管措施：

- （一）投资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力；
- （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偏差较大；
- （三）重大投资项目连续出现风险；
- （四）瞒报、漏报、谎报重大投资事项或者风险事项；
- （五）违规投资或者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 （六）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配合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伪造、篡改有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监管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投资管理制度；
- （二）违反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开展投资；
- （三）特别监管类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报告或者备案程序；
- （四）未按规定开展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合规审查；
- （五）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实施投资；
- （六）投资过程中瞒报、漏报、谎报重大风险或者重大损失；
- （七）未及时采取止损、整改、退出等措施导致损失扩大；
- （八）违规挪用投资资金、违规支付合作方款项、超授权实

施投资；

（九）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违规投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新源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有关制度，区分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依规实施组织处理、薪酬扣减和追索、禁入限制、纪律处分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在投资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委托其他部门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由相关部门履行相应监管职责，并按规定向县财政局报送有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与《新源县财政局（国资）管理事项清单》相衔接，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新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新源县有关投资监督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源县国资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

1. 不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和新源县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 未按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经县财政局审核确认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4.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7. 超过县财政局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或者金额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8. 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关注或者重点监管名单企业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9. 明显超出企业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无保障的投资项目；
10.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 出资额占监管企业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
2. 非主业投资项目；
3. 与非国有企业或者自然人合资合作，包括设立、收购、

并购、重组等，且出资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投资项目；

4. 境外投资项目；
5. 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6. 收购控制权项目；
7. 县财政局认定的其他需要特别监管的投资项目。